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3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楊淑惠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王舜信律師

李錦臺律師

相 對 人 楊琴芳

0000000000000000

楊錦泉

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張天河、張維淳、張宇翔、楊貴雄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視為一同起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東港鎮新街段387地號土地）為訴外人楊見來與楊玉梅共同出資購買，楊見來將其應有部分2/3借名登記於楊玉梅名下。嗣楊見來於民國108年7月14日死亡，楊玉梅則於110年11月22日死亡，借名登記關係即當然終止，伊與林婉瑩、被告張天河、張維淳、張宇翔、楊貴雄及相對人同為楊見來繼承人，自得依繼承、民法第179條、類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楊玉梅繼承人即被告張天河、張維淳、張宇翔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3予伊及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詎張天河、張維淳、張宇翔（下稱張天河等3人）明知上情，竟就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後，分別將其等應有部分2/10、4/10、4/10信託登記予楊貴雄，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張天河等3人向楊貴雄終止信託契約，並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楊貴雄塗銷信託登

01 記後，再請求張天何等3人分別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1
02 5、4/15、4/15予伊及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本件乃共同共
03 有債權之行使，須由伊與相對人一同起訴，當事人適格始無
04 欠缺，爰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等語。

05 二、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06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之聲
07 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08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
09 有明文。次按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
10 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共有債權之請
11 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
12 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
13 人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
14 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系爭土地實為楊見來與楊玉梅所共有，楊
17 見來將其應有部分2/3借名登記於楊玉梅名下，嗣楊見來、
18 楊玉梅先後死亡，該借名登記契約即為終止，詎張天河等3
19 人就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登記後，竟分別將其等應有部分2/1
20 0、4/10、4/10信託登記予楊貴雄，伊自得代位張天河等3人
21 向楊貴雄終止信託契約，並請求楊貴雄塗銷信託登記後，再
22 請求張天何等3人分別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2/15、4/15、
23 4/15予伊及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聲請人之前開請求核
24 屬共同共有權利之行使，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有合一
25 確定之必要，而應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及應訴，其當事人
26 適格始無欠缺。而經本院通知林婉瑩及相對人表示意見，經
27 林婉瑩具狀追加為原告，相對人則迄今均未陳報是否願意追
28 加為原告，亦未陳明有何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揆諸首
29 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原告，核無
30 不合，應予准許，爰命相對人於5日內追加為原告，如逾期
31 未追加，視為一同起訴。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04 法官 薛侑倫

05 法官 郭欣怡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謝鎮光